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绍兴市人民医院电子胃、肠镜镜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绍兴市人民医院，属于医疗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货商为绍兴万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13 日